

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【股东股权（交银康联人寿〔2019〕1号）】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股东决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康联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交银康联人寿的股权。

二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股权转让方、股权受让方情况

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向MS&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。

转让方：康联集团

受让方：MS&AD保险集团

2.转让的出资金额、股权比例

转让的出资金额：人民币 1,912,500,000

转让的股权比例：占交银康联人寿总股本的 37.5%

3.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

股东	变更前		变更后	
	总注册资本出 资额 (万元人民币)	占注册资 本比例 (%)	总注册资本出 资额 (万元人民币)	占注册资 本比例 (%)
交通银行	318,750	62.5	318,750	62.5
康联集团	191,250	37.5	0	0
MS&AD 保险集 团	0	0	191,250	37.5
合计	510,000	100	510,000	100

4.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

公司不存在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。

三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股权受让方 MS&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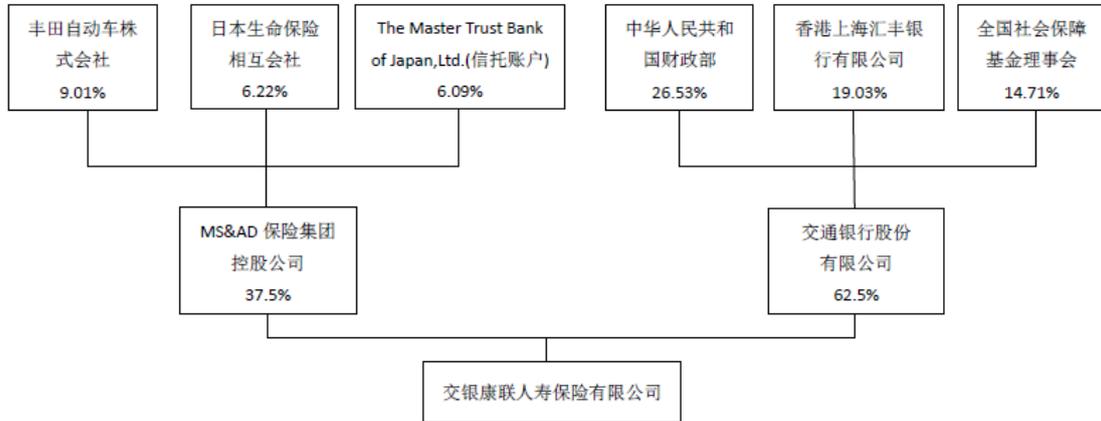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MS&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，我公司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见下图：

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树状图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

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2 日